

就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的調查方法進行的第一階段顧問研究

顧問研究範圍

獲委聘的顧問須履行下述工作：

- (a)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就有關工作訂定的指導原則和大概範疇，並參考業內的最佳做法，擬訂詳細可行的薪酬水平調查方法。最新的指導原則和大概範疇載於附件，而有關內容可予修改。

公務員事務局對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初步意見如下：

- (i) 與私營機構作出的比較應只集中在薪酬方面(即比較範圍不包括附帶福利)，但可藉此機會收集私營機構在薪酬待遇方面非薪金項目的資料，以助確立有效的薪酬比較的基礎；以及
- (ii) 我們或需採用多種調查方法，以便進行不同薪酬水平的薪酬比較。進行入職薪酬比較時，一個可行方法是採用學歷比較法，參照私營機構入職學歷／專業資格要求相若的職位的起薪金額，為公務員入職職級的起薪金額釐定薪酬基準。至於入職點以上薪酬水平的比較，可選取一些具代表性的職位，把公務員薪酬按指定級別(例如初級人員、中級人員和高級人員)與私營機構相同級別員工的薪酬作概括的比較。

以上提議的調查方法是我們的初步意見。獲委聘的顧問須如上文所述，根據所定的指導原則、大概範疇和業內的最佳做法，研究以上提議的調查方法和其他可行方法，以進行薪酬水平調查。在這些可行方法之中，獲委聘的顧問須建議一個最具公信力而又最可行的方法，並就所建議的方法制定詳細可行的調查方法。選擇哪個調查方法，由公務員事務局最後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在作出決定時會徵詢並考慮督導委員會和諮詢小組的意見。

- (b) 就制定薪酬水平調查的詳細調查方法相關事宜，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供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最合適的甄選方法，以便按指定級別(例如初級人員、中級人員和高級人員)選取具代表性的公務員和私營機構職位，進行有效

的薪酬比較，其中包括選取哪些公務員及私營機構職位進行調查的準則；

- 找出與指定的公務員職位類似的私營機構職位；
 - 調查範圍所包括的公務員及私營機構職位數目；
 - 選取私營機構進行調查的準則；
 - 在比較不同級別的私營機構和公務員職位的薪酬時，必須考慮的有關因素，例如工作性質、某類職位所需的特定資格、政府和私營機構在薪酬政策和做法以至組織架構方面的差異等；以及
 - 除了薪酬數據外，任何其他在進行薪酬水平調查時或需收集的相關資料(例如私營機構職位的職責說明、組織架構、薪酬政策和做法的趨勢等)，以便就公務員與私營機構進行的薪酬比較能夠既公平，又具公信力，並已適當地把政府和私營機構的各種差異及收集這些資料的方法考慮在內。
- (c) 擬訂調查的實施細節，以說明所建議的調查方法在技術和管理上切實可行，也有助於作出有效和具公信力的薪酬比較。實施細節的例子包括：
- 收集和核實數據的程序，例如設計問卷、進行訪問等所須依從的原則；
 - 整理和分析數據的方法。
- (d) 運用現有的私營機構薪酬數據進行小規模試驗調查，以確定擬議的詳細調查方法是否可行。
- (e) 在制定調查方法過程中，如有需要，與有關各方(主要透過督導委員會和諮詢小組)進行磋商。
- (f) 有需要時，向有關各方(主要透過督導委員會和諮詢小組)闡釋擬議的詳細調查方法。

(g) 經考慮獲委聘的顧問所設計的薪酬水平詳細調查方法後，就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其他組成部分(例如薪酬趨勢調查的調查方法)提供相關意見，確保各組成部分在更完備的機制下能互相協調運作。

須提交的資料/報告

2. 獲委聘的顧問須由顧問合約生效日期起計的 30 個曆日內編製及提交中期報告。顧問應在中期報告內須就詳細的薪酬水平調查方法提出初步建議，並按公務員事務局的要求提供與擬定調查方法工作有關的資料(例如：對調查的實施細節及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其他組成部分的初步意見)。獲委聘的顧問亦須在提交中期報告後的 120 個曆日內編製及提交最後顧問報告。顧問應在最後顧問報告內就詳細的薪酬水平調查方法提出建議，並因應擬議的調查方法就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其他組成部分提出相關意見。

邀請顧問公司提交建議書

3.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則》(“採購規則”)就政府物料及服務的管理及採購事宜作出規定並提供指引。採購規則第280(c)條規定，採購價值不超逾1,300,000元的顧問服務時，部門必須取得至少五名承辦商的報價單。根據上述規則，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邀請15間顧問公司提供報價建議書。獲邀提供建議書的顧問公司均符合以下的準則：

- 顧問公司在人力資源顧問服務方面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
- 顧問公司提供與薪酬有關的服務，並具備有關薪酬管理的知識，尤其是在進行薪酬水平調查方面有經驗；
- 顧問公司所提供的顧問服務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 顧問公司對本地市場及政府運作有充分了解，尤其在就公務員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顧問服務方面有經驗；
- 顧問公司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效商業登記證，或已在效率促進組的管理顧問公司名冊上登記，或已在公司註冊處註冊。

以上的準則是根據顧問研究的目的及要求而擬定，以確保參與遴選的顧問公司均具備進行有關顧問研究所需的經驗和專業知識。

提交建議書

4. 該15間顧問公司獲邀分別提交一份技術建議書和一份收費建議書。技術建議書須載述的資料包括顧問公司的簡介、其在本地及外地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經驗、知識、專長，尤其是在薪酬政策及措施方面；負責顧問工作的顧問小組在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薪酬措施方面的資歷、經驗、專長及知識；以及顧問小組進行顧問研究工作時會採用的研究方式和方法。收費建議書須就顧問研究需要的所有服務的整筆固定收費提出建議。

對建議書進行評審

5. 在截止日期前，共有3間顧問公司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交建議書。評審建議書的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及其他部門的代表，成員名單如下：

-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
- 行政署署長
-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行政主任(管理)
- 公務員事務局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秘書)

6. 評審委員會根據以下的準則就3間顧問公司提交的建議書進行評審：

(a) 顧問公司在以下方面是否合乎要求：

- 其在本地及外地公營機構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經驗、知識、專長，尤其是在薪酬政策及措施方面
- 其在本地及外地私營機構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經驗、知識、專長，尤其是在薪酬政策及措施方面。

(b) 顧問小組在以下方面是否合乎要求：

- 在公營機構薪酬措施方面所需的資歷、經驗、專長及知識
- 在私營機構薪酬措施方面所需的資歷、經驗、專長及知識

(c) 顧問公司就薪酬水平調查方法的初步建議，包括以下方面：

- 對顧問研究的要求是否有充分了解

- 對調查方法的建議(例如建議是否可行及可靠)
- 其建議的具體工作計劃(例如顧問小組能否按工作簡介所載述的時間如期提交所需的資料及報告，以及進行有關工作的資源安排)

(d) 其建議的收費

委聘顧問

7. 經評審公務員事務局所收到的三份建議書後，Hay Group Limited 獲得最高總分，並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聘負責這項顧問研究工作。這項顧問研究的費用為698,700元。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